

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海盐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保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等重点环节提供政策保障。加强新建项目充停场所规划，合理利用公共开放空间增设充停场所，指导县属单位承建室外充停场所，指导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改造室内充停场所，通过“建设一批、改造一批、规范一批”，基本实现居民“有处停放、有处充电”。在主城区引入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运营，推动充换电市场有序发展。通过规范收费行为、出台补贴措施，解决“充电贵”的问题，引导居民提升充停场所使用率，更好保障民生需求和充电安全。

二、起草过程

2023年6月先后向县级有关部门、镇（街道）、社区等意见征求1次。2024年6月17日，我单位拟在海盐门户网站“征集调查”栏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及意见征集。

三、主要内容

（一）加快推进充停场所新建改建

1. 明确建设主体。由县属单位（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杭州湾集团）负责全县室外充停场所新建工作，城投集团负责武原街道，杭州湾集团负责开发区（西塘桥街道），交投集团负

责其他镇（街道），原则上应建设室外光伏充电棚。县住建局指导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架空层、地下等室内充停场所进行改建（任务详见附件1）。（县住建局牵头，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杭州湾集团配合，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2. 编制专项规划。县发改局牵头编制我县电动自行车充停设施布点方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在商业区、小区和广场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县住建局组织属地依据规划开展公共开放空间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分类建设，有建设主体的自行建设，无建设主体的由3家县属单位分区域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杭州湾集团配合，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3. 明确资金来源。全县室外充停场所新建改建资金由3家县属单位（城投集团、交投集团、杭州湾集团）统筹。住宅小区架空层、地下室等充停场所改造资金可使用小区公共收益资金或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县政府出台奖励政策（详见附件2），县镇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奖励资金。（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规范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

4. 规范服务费用。县发改局完善我县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机制，实行价费分离，电费、转供费、服务费分别列示、分别计价，

不得打包收费。引导第三方企业合理制定充电服务收费标准，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县发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配合，常态化开展）

5.降低充电费用。3家县属单位（城投集团、交投集团、杭州湾集团）在居民住宅小区内运营的充电场所实行居民合表电价、免收服务费，大幅降低充电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县发改局牵头，县供电公司、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杭州湾集团配合，常态化开展）

6.加强行业自律。县住建局履行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行业监管职能，通过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监管，督促落实充电设施维护和规范费用收取。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监管力度，着力查处不明码标价等违反《价格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常态化开展）

（三）探索多种充换电形式

7.投放共享电车。引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科学配置城市公共资源，持续优化交通出行结构，逐步降低居民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详见附件4）。按照“县级统筹、多方共治、属地管理、企业主责、使用守法”的原则，搭建共享电动自行车数字化管理平台。2024年底前，在中心城区（武原、望海）范围内，引入运营商进行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首批投放车辆2000辆，投放市场化设置点位150个左右。（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投集团配合，2024年

12月31日前完成)

8.推广换电模式。推广电动自行车以换代充模式，将充换电柜建设作为集中充停场所的重要补充，鼓励国有企业建设一批集中充换电场所、换电柜，推动充电、换电市场有序发展。（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管理局配合，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9.开放充停场所。鼓励银行、通信、保险等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承建充停场所和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充电设施向市民开放使用。（全县各有关单位，常态化开展）